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5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为2,06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340万股，老股转让72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为144.60倍。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即824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4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发行配售按照2014年1月6日公布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及2014年1月14日公布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进行。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5日（T日）结束。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按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已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数据，并经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核查确认，网下申购情况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20家网下配售对象，除一家未通过网下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外，其余19家网下配售对象均按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申购数量通过网下电子平台参与了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

主承销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的规定，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进行了逐一核查，确认上述参与申购的19家网下配售对象均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

综上：按照《发行公告》要求申购及缴款的配售对象为19家，申购总股数为4,900万股，申购资金总额为95,550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为144.60倍。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即824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4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三、网下配售结果

（一）按配比例的确定

本次网下申购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申购数量为1,450万股，占网下申购总量的29.59183673%，低于40%，且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根据配售原则，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获配比例=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40%/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申购数量=11.36551724%。本次网下申购中，无主承销商的长期客户（主承销商的长期客户指2011年以来参与广发证券主承销的定向增发项目并成功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或者参与广发证券2011年定向增发项目并成功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以及由主承销商推荐并纳入网下投资者库的投资者）。非长期客户的申购数量为3,450万股。根据配售原则，非长期客户的获配比例=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60%/非长期客户的申购数量=7.16521739%。

（二）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网下获配情况如下：

申购及配售情况表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股）	配售比例
1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9.5	200	227,310	11.36551724%
2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5	200	227,310	11.36551724%
3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	150	170,482	11.36551724%
4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5	450	511,456	11.36551724%
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	450	511,448	11.36551724%
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5	300	214,956	7.16521739%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5	150	107,478	7.1652173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9.5	150	107,478	7.16521739%
9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19.5	150	107,478	7.16521739%
1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19.5	150	107,478	7.16521739%
1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9.5	150	107,478	7.16521739%
1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9.5	150	107,478	7.16521739%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5	500	358,260	7.16521739%
14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19.5	150	107,478	7.16521739%
15	西藏丰煜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	150	107,478	7.16521739%
16	兴业证券鑫享首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	150	107,478	7.16521739%
17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5	500	358,260	7.16521739%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5	300	214,956	7.16521739%
1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5	500	358,260	7.16521739%
	合计		4,900	4,120,000	

注：（1）本次网下发行中的零股累积后为8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配售给最先申购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直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本次网下配售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648,006股，占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014563%，不低于40%。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网下申购无主承销商的长期客户。

（三）本次网下配售过程和配售结果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中公告的配售原则。

四、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次网下发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未通过网下电子平台参与申购。

其他网下投资者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中，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约为2,427.59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约为1,652.59万元，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约为353.80万元，律师费用约为100.00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约为321.20万元。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83、8691

传　　真：020-8755585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科技”、“发行人”）于2014年1月1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扬杰科技”A股824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即82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52,44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91,538,000股，配号总数为2,383,07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38307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最终中签率为1.3830863976%，网上投资者最终超额认购倍数为72.30206倍。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17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号）、《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公告新增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自主配售、老股转让实施情况、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1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36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告的原则，发行人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发行数量为2,22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170万股，老股转让的数量为1,05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为87.92321倍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13735612 2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444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9.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18%。

4、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按照2014年1月7日（T-6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及2014年1月14日（T-1日）公布的《天津鹏翎胶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5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号）、《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号）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原则，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15家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申购资金总额为83,704.50万元，申购总数为4,275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为87.92321倍，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13735612 2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444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9.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18%。

三、网下配售结果情况

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5号）、《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号）的要求，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的约定，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进行了逐一核查，确认15家网下投资者均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本次发行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106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3.87倍。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发行公告》中公告的配售原则，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申购情况较为踊跃，为兼顾各类投资者的利益，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向所有入围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网下最终发行量1,106万股/入围申购总量4,275万股=25.87%）。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自主配售小组决议通过并征得发行人同意，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姓名	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比例（%）
一、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9.58	350	90.5497	25.87
2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8	475	122.8889	25.87
3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8	350	90.5497	25.87
4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8	175	45.2749	25.87
5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58	175	45.2749	25.87
6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8	175	45.2749	25.87
7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9.58	500	129.3566	25.87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9.58	500	129.3566	25.87
二、其他投资者					
9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9.58	500	129.3566	25.87
10	易知（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8	175	45.2749	25.87
11	融通－从容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9.58	200	51.7427	25.87
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8	175	45.2749	25.87
三、个人投资者					
13	张绍日（身份证号码44252719560807****）	19.58	175	45.2749	25.87
14	武丽娟（身份证号码120111198601260****）	19.58	175	45.2749	25.87
15	李莉（身份证号码12010619710630****）	19.58	175	45.2749	25.87

注：（1）上表内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发行公告》约定的网下自主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从配售结果来看：公募和社保基金的配售比例合计为63.16%，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发行公告》公告的配售原则第1款中“对公募及社保基金配售比例不低于40%”的原则，鉴于公募和社保基金的配售比例已超过60%，对剩余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必然低于40%，且各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相同，因此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发行公告》公告的配售原则其余款项的约定。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五、老股转让的实施情况

按照19.58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17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老股转让数量为1,050万股，本次拟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及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股）	公开发售前持股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	发行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1	张洪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8,500,842	50.01%	5,855,113	32,645,729
2	刘世菊	其他自然人股东	3,268,851	4.25%	497,118	2,771,733
3	李金楼	副总经理	2,213,916	2.88%	336,687	1,877,229
4	张兆辉	董事	2,139,717	2.78%	325,403	1,814,314
5	王泽祥	其他自然人股东	2,119,208	2.75%	322,284	1,796,924
6	张宝海	其他自然人股东	1,819,969	2.36%	276,776	1,543,193
7	李凤海	董事	1,089,315	1.41%	165,660	923,655
8	王忠升	财务总监	595,352	0.77%	90,540	504,812
9	王昌凤	其他自然人股东	327,478	0.43%	49,802	277,676
10	张学霞	其他自然人股东	304,320	0.40%	46,280	258,040
11	刘俊英	其他自然人股东	294,066	0.38%	44,721	249,345
12	张宝慧	其他自然人股东	293,605	0.38%	44,651	248,954
13	刘元会	其他自然人股东	292,872	0.38%	44,539	248,333
14	刘汉华	其他自然人股东	279,517	0.36%	42,508	237,009
15	王凤祥	其他自然人股东	278,968	0.36%	42,425	236,543
16	邢春发	其他自然人股东	272,502	0.35%	41,441	231,061
17	张洪利	其他自然人股东	258,485	0.34%	39,310	219,175
18	王培利	监事	258,349	0.34%	39,289	219,060
19	田凤明	其他自然人股东	247,701	0.32%	37,670	210,031
20	杜德平	其他自然人股东	247,701	0.32%	37,670	210,031
21	韩龙兰	其他自然人股东	243,929	0.32%	37,096	206,833
22	刘全华	其他自然人股东	242,165	0.31%	36,828	205,337
23	张兆玲	其他自然人股东	239,456	0.31%	36,416	203,040
24	刘世文	其他自然人股东	239,456	0.31%	36,416	203,040
25	白春妹	其他自然人股东	239,418	0.31%	36,410	203,008
26	刘世鹏	其他自然人股东	239,418	0.31%	36,410	203,008
27	张金武	其他自然人股东	237,714	0.31%	36,151	201,563
28	皇甫少军	其他自然人股东	237,089	0.31%	36,056	201,033
29	吴英斌	其他自然人股东	230,841	0.30%	35,106	195,735
30	徐廷霞	其他自然人股东	224,503	0.29%	34,142	190,361
31	沈春林	其他自然人股东	219,420	0.28%	33,369	186,051
32	柴德香	其他自然人股东	219,141	0.28%	33,326	185,815
33	沈春锁	其他自然人股东	219,141	0.28%	33,326	185,815
34	刘丽	其他自然人股东	213,439	0.28%	32,459	180,980
35	刘汉山	其他自然人股东	211,097	0.27%	32,103	178,994
36	刘汉珍	其他自然人股东	208,861	0.27%	31,763	177,098
37	刘世举	其他自然人股东	206,335	0.27%	31,379	174,956
38	刘金福	其他自然人股东	205,906	0.27%	31,314	174,592
39	薛秀珍	其他自然人股东	200,374	0.26%	30,472	169,902
40	张金来	其他自然人股东	200,052	0.26%	30,423	169,629
41	刘元来	其他自然人股东	196,886	0.26%	29,942	166,944
42	陈长和	其他自然人股东	196,886	0.26%	29,942	166,944
43	张景生	其他自然人股东	196,863	0.26%	29,938	166,925
44	陈长强	其他自然人股东	195,452	0.25%	29,724	165,728
45	王绍国	其他自然人股东	190,593	0.25%	28,985	161,608
46	程俊林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9,530	0.23%	27,302	152,228
47	刘世岐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9,530	0.23%	27,302	152,228
48	闫少杰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6,020	0.23%	26,769	149,251
49	张万奎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50	王竹营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51	高会杰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52	吴英俊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53	赵国庆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54	王之虎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55	程玉林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56	刘世阁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57	刘世鸣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58	刘霞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59	万树云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60	刘世友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61	王月亮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62	刘世坤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63	王连生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29	0.22%	26,344	146,885
64	刘海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3,207	0.22%	26,341	146,866
65	刘世伟	其他自然人股东	172,822	0.22%	26,282	146,540
66	刘金增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8,930	0.22%	25,690	143,240
67	王志冬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3,969	0.21%	24,936	139,033
68	王泽云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3,803	0.21%	24,911	138,892
69	王泽凤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3,803	0.21%	24,911	138,892
70	陈长海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3,803	0.21%	24,911	138,892
71	夏吉良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3,803	0.21%	24,911	138,892
72	刘元珍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3,803	0.21%	24,911	138,892
73	程森林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3,606	0.21%	24,881	138,725
74	刘芳生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2,066	0.21%	24,647	137,419
75	屈凤秀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9,007	0.21%	24,181	134,826
76	李如棠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6,285	0.20%	23,767	132,518
77	崔桂枝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5,221	0.20%	23,606	131,615
78	刘汉珍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2,361	0.20%	23,171	129,190
79	王泽龙	其他自然人股东	149,223	0.19%	22,693	126,530
80	薛从勇	其他自然人股东	149,223	0.19%	22,693	126,530
81	姚忠林	其他自然人股东	149,223	0.19%	22,693	126,530
82	刘元广	其他自然人股东	145,465	0.19%	22,122	123,343
83	薛从建	其他自然人股东	144,121	0.19%	21,918	122,203
84	王同柱	其他自然人股东	142,936	0.19%	21,737	121,199
85	韩龙泉	其他自然人股东	142,753	0.19%	21,710	121,043
86	刘元玖	其他自然人股东	142,454	0.19%	21,664	120,790
87	韩义寿	其他自然人股东	130,500	0.17%	19,846	110,654
88	薛从才	其他自然人股东	130,500	0.17%	19,846	110,654
89	韩月江	其他自然人股东	130,500	0.17%	19,846	110,654
90	宋长春	其他自然人股东	130,500	0.17%	19,846	110,654
91	马文明	其他自然人股东	130,500	0.17%	19,846	110,654
92	刘全国	其他自然人股东	130,116	0.17%	19,788	110,328
93	张万坤	监事	121,281	0.16%	18,444	102,837
94	王强	其他自然人股东	121,073	0.16%	18,412	102,661
95	刘永清	其他自然人股东	118,889	0.15%	18,080	100,809
96	王志宝	其他自然人股东	113,600	0.15%	17,276	96,324
97	张兆怀	其他自然人股东	113,600	0.15%	17,276	96,324
98	程汝忠	其他自然人股东	109,647	0.14%	16,675	92,972
99	李培瑞	其他自然人股东	109,647	0.14%	16,675	92,972
100	张秋利	其他自然人股东	66,916	0.09%	10,176	56,740
101	宋长青	其他自然人股东	27,979	0.04%	4,255	23,724
102	王竹财	其他自然人股东	27,979	0.04%	4,255	23,724
103	韩月水	其他自然人股东	27,979	0.04%	4,255	23,724
	合计		69,043,777	89.68%	10,500,000	58,543,777

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以上股东已持股36个月以上，且老股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涉及发行费用概算情况如下：保荐、承销费用1,738.70万元，其中由发行人承担的保荐承销费用为916.34万元，由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承担的保荐承销费用为822.36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律师费用134.36万元、验资、股权登记费用23.03万元及信息披露费用313.50万元等，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七、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次网下发行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

八、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16.25-20.4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对应发行人2012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24.1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4年1月13日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09倍，亦低于以2014年1月13日收盘价计算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6.53倍。

九、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十、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68784167　　010-68784168

传　真：010-68784169

发行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鹏翎股份”）于2014年1月15日（T日）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鹏翎股份”A股67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7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9,085,500股，配号总数为1,178,17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17817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8910667467%，超额认购倍数为52.88021倍。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17日（T+2日）上午在深圳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7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为1,547.5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190万股，老股转让357.5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为155.41591倍。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即619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发行配售按照2014年1月6日公布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及2014年1月14日公布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进行。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5日（T日）结束。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按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已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数据，并经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核查确认，网下申购情况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20家网下配售对象均按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申购数量通过网下电子平台参与了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

主承销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的规定，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进行了逐一核查，确认上述参与申购的20家网下配售对象均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

综上：按照《发行公告》要求申购及缴款的配售对象为20家，申购总股数为2,130万股，申购资金总额为39,980.10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为155.41591倍。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即619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三、网下配售结果

（一）按配比例的确定

本次网下申购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申购数量为720万股，占网下申购总量的33.8028%，低于40%，且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根据配售原则，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获配比例=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40%/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申购数量=17.19444444%